

葫市镇高桥村三组产业路 (河坝至野鸡坳) 项目

项目编号:GZQXX-2022-249

竞 争 性 磋 商

招 标 人：赤水市葫市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清禧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2年七月

葫市镇高桥村三组产业路 (河坝至野鸡坳) 项目

项目编号:GZQXX-2022-249

竞 争 性 磋 商

招 标 人：赤水市葫市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清禧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0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二次报价函.....	(5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葫市镇高桥村三组产业路（河坝至野鸡坳）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办理 CA 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 CA 证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QXX-2022-249

项目名称：葫市镇高桥村三组产业路（河坝至野鸡坳）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0000元

最高限价：1700000元

采购需求：葫市镇高桥村三组产业路（河坝至野鸡坳）项目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年或近一年的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为准。

(2) 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策，但不重复享受。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①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总得分的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6.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and 价格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7.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时 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账号CA 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

方 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账号CA 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一）保证金额（元）：10000.00 元

（二）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三）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合法有效形式。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帐

账 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赤水市葫市镇人民政府

地 址：葫市镇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385223677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清禧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赤水市嘉豪国际12-9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7869178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赤水市葫市镇人民政府 地址：赤水市葫市镇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3852236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清禧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赤水市嘉豪国际12-9 联系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786917872
1.1.4	项目名称	葫市镇高桥村三组产业路（河坝至野鸡坳）项目
1.1.5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服务期限 (工期)	60日历天
1.2.1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葫市镇高桥村三组产业路（河坝至野鸡坳）项目全部内容
1.3.3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年或近一年的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为准。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 年_月_日_时_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5.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2 年_月_日_时_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5.4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 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向采购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_月_日 时 分（以招标公告为准）
2.2.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澄清的方式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3.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3.1.1	响应文件的组	

	成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最高投标限价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u>1700000元</u>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u>10000.00元</u>（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①采用电汇、网银和转帐等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在 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人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帐），转账时需在备注栏填写下载招标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 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②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选择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后，可直接下载及打印电子保函，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申请方式详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投标电子保函的通知） ③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上传原件扫描件，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供原件，未提供的或经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书面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心。 ①对非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投标人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算后支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 ②对中标人，交易中心在收到在行业主管部门已备案的采购合同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法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被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本项目《委托合同》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1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供应商须知 3.1.1 项约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
3.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供应商 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5.3	响应文件份数	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4.1	封套上标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档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 封套外注明以下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在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

4.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

		证； 上述资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必须为原件外，其余证件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7) 开启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 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3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口是 （否，推荐经最终评审价可行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8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12000元
补充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策，但不重复享受。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①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总得分的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 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6.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and 价格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7.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方”是指：赤水市葫市镇人民政府

2.2 “竞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合格的“竞标人”是指：

2.3.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3.2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4 “成交竞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竞标人。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 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6 知识产权：竞标人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磋商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竞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竞标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方及授权机构无关。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文件。

3.2 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相关行业标准。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法律法规所赋予和规定的范围之内。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竞争性磋商须知

6.1.4 评定方法

6.1.5 合同格式

6.1.6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7. 供应商的澄清要求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天前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在规间内不提交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8.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响应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三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11. 投标函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等响应文件。

12. 报价

12.1、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13.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4. 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

蒙受损失。

14.3 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4.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4.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报价；

14.4.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4.4.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4.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5. 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

16.2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后加以密封。

16.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在响应文件每一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6.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17.2 响应文件袋封套应：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条要求。

~~1&样机（品）递交=~~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 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 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签署和递交。

21.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 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1.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磋商和评定方法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未提交证件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2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名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 1 名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专家在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四章评定办法”中“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没有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响应报价。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及磋商投标截止日前七天任一时间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

（3）信用记录使用规则：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不良信用记录进行甄别确认。

25.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四章评定办法”中“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5.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25.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5.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5.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5.5.4 响应文件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5.5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实质性负偏离的；

25.5.6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25.5.7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5.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25.5.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5.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6.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磋商小组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4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项目进行评审。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27.3 废标条款：

- 1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的投标
- 2 有损国家利益、违反国家法律的投标
- 3 弄虚作假、无理取闹的投标
- 4 提供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或内容不完整的投标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书无投标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投标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投标
- 1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投标文件
- 12 两份以上内容雷同的投标文件
- 13 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14 投标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投标
- 15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2.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8.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8.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29. 成交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29.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9.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

找相关证据，并 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 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9.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 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收。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 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 购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 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3.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3.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3.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3.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3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5.1.1）至（35.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5. 解释权

3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结果。

二、磋商程序及方法

1. 形式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进行评审。
2.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 符合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质证书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或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授权委托书	有效
3	符合性 评审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施工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后，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工期、施工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磋商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推荐成交的依据）和书面确认磋商的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提交磋商小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0. 磋商供应商最终磋商总报价在工程量没有增加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前一次报价。

1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12. 磋商过程中，若遇到本采购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则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3. 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质量和服务

均能满足采购 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

2.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2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及条款；

2.4 供应商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

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

3.1 不满足上述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的条款之一；

3.2 投标响应被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

3.3 三分之二以上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所响应的质量和服务跟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且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对于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磋商小组须填写相关表格。 采购小组应当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成交原则， 并按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选择下述方法进行推 荐成交候选供应商：(1)再进行下一轮磋商报价，直至区分出最低报价进行推荐；（2）优先选择技术、商务响应较好的供应商。

评分标准

本阶段评分由价格分值、商务分值两部分组成。其中投标报价评分 20 分，商务部分评分30 分，技术部分评分 50 分，合计 100 分。

详细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F = \left \frac{P}{H_n} \right \times 20$ F：磋商报价得分 P：磋商基准价 H_n：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20 分
商务分 (30分)	项目经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市政或公路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交安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或建安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得 10 分，不足得 0 分。	10 分
	技术负责人	具有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0 分	10 分
	其他主要人员	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应出具上岗证，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件齐全的得 10 分，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10 分

技术分 (5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好 5-3 分；较好 2.9-1 分；一般 0.9-0.5 分；差0.4-0分	5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好 5-3 分；较好 2.9-1 分；一般 0.9-0.5 分；差0.4-0分	5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好 5-3 分；较好 2.9-1 分；一般 0.9-0.5 分；差0.4-0分	5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好 5-3 分；较好 2.9-1 分；一般 0.9-0.5 分；差0.4-0分。	5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好 5-3 分；较好 2.9-1 分；一般 0.9-0.5 分；差0.4-0分。	5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好 5-3 分；较好 2.9-1 分；一般 0.9-0.5 分；差0.4-0分	5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好 5-3 分；较好 2.9-1 分；一般 0.9-0.5 分；差0.4-0分	5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好 5-3 分；较好 2.9-1 分；一般 0.9-0.5 分；差0.4-0分	5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好 5-3 分；较好 2.9-1 分；一般 0.9-0.5 分；差0.4-0分	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好 5-3 分；较好 2.9-1 分；一般 0.9-0.5 分；差0.4-0分 。	5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葫市镇高桥村三组产业路（河坝至野鸡坳）2.7公里、厚15cm. 宽4.5m. C30混凝土烧筑，含路基整治边沟硬化(具体规格内容由采购人指定)

第六章主要合同条款

（供参考，甲乙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建设。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_____

2. 项目规格：_____

3. 施工内容：

4. 委托方式：_____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1. 材料款_____元； 2、人工费_____元；

2. 机械费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元；

3. 搬卸费_____元； 6、管理费_____元；

4. 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装修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 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 ~~1. 本工程项目资金由中标方垫付，甲方在两年内用财政返还资金逐年支付。(注：施工王费包括人工王费)。主体结构工程完成，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50%；综合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0%；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

~~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总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 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甲方责任

必须提供经营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设计要求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乙方责任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证书。

2)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须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审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乙方对工程所有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 12 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业主）：（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获奖情况证明.....
十、项目管理机构.....
十一、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十二、其他材料.....

（此目录仅作参考）

一、投标函（一次报价）

_____（磋商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投标报价：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提供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和_____（项目名称、标段）。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地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单位承诺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葫市镇高桥村三组产业路（河坝至野鸡坳）项目
报价	葫市镇高桥村三组产业路（河坝至野鸡坳）项目的 投标报价为： 元（大写：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拟派人员名单	姓名： <u>*****</u> （专业： <u>***</u> ， 证书号： <u> </u> ） 姓名： <u>*****</u> （专业： <u>***</u> ， 证书号： <u> </u> ） 姓名： <u>*****</u> （专业： <u>***</u> ， 证书号： <u> </u> ）
工期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 条 件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 度	
备注	

注：投标函附录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函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 投标预算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拟定）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单位：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 目 名 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须另单独手持一份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参会人员身份。

五、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或未被）责令停业的；
- (10)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 （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3)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 (14) 与其他供应商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 (15) 与其他供应商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 (16) 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17)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

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为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公司荣誉（若有）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上岗人员按专业汇总表

[illegible]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注：投标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证明材料。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十一、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技术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正偏/负偏）
1				
2				
3				
4				
5				
6				
7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添加，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要求

承诺书

一、 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单位、被审计单位、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和供货等单位无关联关系；

二、 最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未担任被审计单位、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相关工作（财务、工程、管理顾问等工作）；

三、 投标单位未承担所审计工程的概算、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及竣工结算的编制工作；

四、 投标单位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一经发现，愿承担所有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八章二次报价函

二轮（最终）报价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负责人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最终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竞标人可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函”，并加盖单位鲜章后自行携带到磋商现场，用于承包人进行最后报价）